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1	總統候選人		宋楚瑜	31年3月16日	男	湖南省湘潭縣	親民黨推薦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4號3樓	臺北縣中和國小肄業、臺北市龍安國小畢業、臺北市士林初中畢業、臺北市成淵中學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院長秘書、國立臺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總統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臺灣省省政府主席、臺灣省省長、第10任總統候選人、第11任副總統候選人、第13任總統候選人、第14任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余湘	48年12月3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親民黨推薦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4號3樓	臺東縣師範國小畢業 臺東縣新生國中畢業 臺東女中畢業 私立銘傳商專畢業（於1997年改制為銘傳大學）	聯廣傳播集團董事長、香港商群邑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媒體庫總經理、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副總經理、香港商傳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和信媒體傳播事業總經理、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總監、奧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經理
2	總統候選人		韓國瑜	46年6月17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63號	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文學士學位 政治大學-法學院 東亞研究所法學碩士	高雄市長、台北農產公司總經理、立法委員（第二、三、四屆）、台北縣議員、花蓮師院講師、世新大學講師、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副總統候選人		張善政	43年6月24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新北市新店區花園一路3段32號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科技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美商Google公司亞洲硬體營運總監、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事業群副總經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處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主任、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美國史丹佛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
3	總統候選人		蔡英文	45年8月31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108號12樓	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行政院副院長、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席法律顧問、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及國貿所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賴清德	48年10月6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臺南中西區永華路1段20巷1號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復健系	行政院長、台南直轄市第一、二屆市長、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立法院跨黨派衛生會會長、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集委員、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美國國務院「菁英計畫」訪問學人、全國教師會、脊髓損傷協會顧問、成大醫院、新樓醫院主治醫師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即民國89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08年7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9年1月10日繼續居住；或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限內向其最後選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為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詳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圈選		
號次	號次	
候選人相片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	姓
登記方式	○ ○ ○ ○ ○ 推薦黨	

- 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未依規定圈選1組。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 第8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8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90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1條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第93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第93-1條 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61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第94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第8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 第97條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00元以下罰金。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